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vert@wenweipo.com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DPA/NE–TT/66	新界大埔高塘丈量約份第289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5年7月3日
A/K5/765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489–491 號 香港工業中心 C 座地下 C2 工場(部分)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5年7月3日
A/K5/766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489–491 號香港工業中心 A 座地下 A7工場(部分) 及 A8工場(部分)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士多及/或快餐櫃檯)	2015年7月3日
A/K5/767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489–491 號 香港工業中心 A 座地下 A8 工場(部分)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5年7月3日
A/K10/255	九龍土瓜灣旭日街1號，落山道41號瑞英工業大廈地下A–I單位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5年7月3日
A/K20/124	九龍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	擬議綜合公共租住房屋發展，並提供商業和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以及公眾休憩用地和公共運輸交匯處，並略為放寬非住用地積比率限制	2015年7月3日
A/NE–TK/552	新界大埔汀角村丈量約份第29約地段第287號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5年7月3日
A/SK–CWBN/38	西貢清水灣道丈量約份第229 約地段第 72 號餘段(部份)、第 73 號 (部份)、第 75 號 (部份)、第 76 號(部份)、第 78 號 (部份)、第 79 號 (部份)及第 80 號餘段 (部份)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填土及挖土，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連附屬農舍及緊急車輛通道	2015年7月3日
A/TKO/99	將軍澳第67區的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政府辦公室發展	2015年7月3日
A/TM/476	新界屯門建泰街6號恆威工業中心地下51室(部份)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5年7月3日
A/TM/477	新界屯門桃園圍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538號K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5年7月3日
A/YL–HT/963	元朗廈村沙洲里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15年7月3日
A/YL–KTN/466	元朗錦田北水尾村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678號(部分)、第679號(部分)、第680號(部分)、第681號(部分)、第682號(部分)、第684號餘段(部分)及第1615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康樂用地（包括燒烤地點、野餐區、兒童遊樂場及手工藝製作區）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15年7月3日
A/YL–KTN/467	元朗八鄉大江埔村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58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5年7月3日
A/YL–KTN/468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組合式變電站）連為設電纜槽的挖土工程	2015年7月3日
A/YL–ST/468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158號、第162號餘段(部分)、第198號B分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包括貨櫃車及重型貨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15年7月3日
A/YL–TYST/745	新界元朗屏唐東街9號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278號餘段、第1284號A分段及第2024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5年7月3日
A/NE–KLH/495	新界大埔九龍坑村丈量約份第9約地段第179號C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5年7月10日
A/NE–KLH/496	新界大埔九龍坑村丈量約份第9約地段第179號C分段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5年7月10日
A/TP/588	新界大埔下坑丈量約份第12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電力支站）	2015年7月10日
A/YL–KTN/469	元朗錦田水頭村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607號L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5年7月10日
A/YL–KTN/470	元朗錦田水頭村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607號P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5年7月10日
A/YL–PS/484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3約地段第664號(部分)、第669號(部分)、第670號(部分)、第671號(部分)、第672號、第673號、第714號(部分)、第715號(部分)、第716號(部分)、第717號(部分)、第723號A分段(部分)、第724號、第727號(部分)、第728號(部分)、第731號(部分)、第734號(部分)、第762號D分段(部分)及第768號、丈量約份第126約地段第558號(部分)及第562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櫃存放及附屬貨櫃車及拖架修理工場（為期3年）	2015年7月10日
A/YL–TYST/746	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399號(部分)、第1401號A分段至D分段(部分)、第1402號(部分)及第1403號(部分)	臨時貨倉存放廣告物品、建築材料及家居用品（為期3年）	2015年7月10日
A/YL–TYST/747	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495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展覽用品（為期3年）	2015年7月10日
A/FSS/236	新界上水彩園路的政府用地	略為放寬最大樓面面積和最高建築物的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住宅用途	2015年7月17日
A/H14/81	香港山頂加列山道34號毗鄰的政府土地	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公用設施管道）	2015年7月17日
A/NE–KTS/403	新界上水坑頭村丈量約份第94約地段第369號(部分)及第372號(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 (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為期3年)	2015年7月17日
A/NE–LT/541	新界大埔社山村丈量約份第19約地段第640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5年7月17日
A/NE–MUP/119	新界沙頭角萬屋邊丈量約份第37約地段第334號F分段及第334號G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5年7月17日
A/NE–TK/553	新界大埔丈量約份第17約地段第674號A分段，第674號B分段，第674號C分段及第674號餘段	擬議臨時休閒農莊,商店及服務行業(零售商店)（為期3年）連填土工程(地台約十厘米厚)	2015年7月17日
A/NE–TKL/514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1097號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建築材料、器材及工具）（為期3年）	2015年7月17日
A/TP/589	大埔下黃宜坳丈量約份第32約地段第353號A分段，第353號B分段，第370號及第371號和毗鄰的政府土地	擬議2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5年7月17日
A/YL–HT/964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228號、第229號、第230號、第231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物料及設備(為期3年)	2015年7月17日
A/YL–HT/965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1842號(部分)、第1844號(部分)、第1845號(部分)及第1846號(部分)	臨時回收物料收集中心(包括塑膠、紙張及五金)連附屬工場（為期3年）	2015年7月17日
A/YL–KTN/472	元朗錦田水頭村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607 號Q分段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5年7月17日
A/YL–KTN/473	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787號（部分）及第793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便利店）（為期3年）	2015年7月17日
A/YL–KTN/474	元朗錦田逢吉鄉路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926號餘段及第957號	擬議臨時休閒農莊（為期3年）	2015年7月17日
A/YL–KTN/475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143號B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臨時農作物收集中心（為期3年）	2015年7月17日
A/YL–LFS/276	元朗流浮山路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177號(部分)、第2193 號(部分)、第2194號(部分)、第2195號、第2196號、第2197號、第2198號、第2199號(部分)、第2200號、第2201號(部分)、第2203號、第2204號A分段(部分)、第2219號餘段(部分)、第2225號(部分)、第2228號A分段(部分)、第2228號B分段(部分)、第2334號(部分)、第2336號A分段(部分)、第2336號B分段(部分)、第2337號(部分)、第2338號、第2339號A分段(部分)、第2340號、第2341 號、第2342號、第2343號、第2344號A分段(部分)、第2344號B分段(部分)、第2344號C分段、第2349號(部分)、第2350號、第2351號(部分)、第2352號(部分)、第2353號(部分)、第2364號(部分)、第2365號(部分)、第2366號 A分段(部分)、第2366號餘段(部分)、第2367號、第2368號、第2369號、第2370號、第2371號、第2373號A分段、第2373號餘段(部分)、第2374號、第2375號、第2376號A分段、第2376號B分段(部分)、第2376號C分段(部分)、第2377號、第2378號餘段(部分)及第3450號(部分)	擬議臨時物流中心、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材料、全新拖架連附屬食堂及貨櫃車拖架停車場（為期3 年）	2015年7月17日
A/YL–NSW/239	元朗南生圍涌業路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1212號 A分段第 2小分段及第1212 號A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櫃車拖頭／拖架停放場」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1年）	2015年7月17日
A/YL–NSW/240	元朗南生圍涌業路丈量約份第115 約地段第1212 號A分段第3 小分段(部分)	臨時「私家車停車場」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1年）	2015年7月17日
A/YL–NTM/323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2約地段第434號及第444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汽車維修工場及附屬拆車場 (為期3年)	2015年7月17日
A/YL–PH/719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864號餘段(部分)、第1865號(部分)、第1866號(部分)、第1867號(部分)、第1868號(部分)、第3047號(部分)及第3048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15年7月17日
A/YL–ST/470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2約地段第3071號A分段、第3071號餘段、第3072號、第3073號及第3076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2年）	2015年7月17日
A/YL–TYST/748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324號(部分)、第325號、第326號 (部分)、第327號E分段餘段(部分)、第1420號餘段及第1421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回收物料(金屬、塑膠和紙張)及舊電器/舊電子產品和零件連附屬包裝工序」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15年7月17日
A/YL–TYST/749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547號及第1548號	臨時「貨倉存放傢俬」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15年7月1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5年6月26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越中意

現特通告：羅國勤其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95號僑冠大廈地下G24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95號僑冠大廈地下G24號舖越中意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5年6月26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越中意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aw Kwok Kan of Shop G24, G/F., Kiu Koon Building, 395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越中意 at Shop G24, G/F., Kiu Koon Building, 395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6th June 2015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APRIL K.

現特通告：陳偉光其地址為九龍又一村花圃街26號花明別墅3樓D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又一村花圃街15號地下A2舖APRIL K.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5年6月26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APRIL K.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an Wai Kwong of Flat D, 2/F., Farming Villas, 26 Fa Po Street, Yau Yat Chuen,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APRIL K. at A2, G/F., 15 Fa Po Street, Yau Yat Chuen, Kowloon.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6th June 2015

申請酒牌轉讓公告
88酒吧有限公司

現特通告：朱健航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灣仔道197–199號13樓，現向酒牌局申請把位於香港灣仔灣仔道197–199號13樓88酒吧有限公司的酒牌轉讓給鄭道銘，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灣仔道197–199號13樓，附加批註事項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5年6月26日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OF LIQUOR LICENCE
88 Bar Limited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u Kin Hong Calvin of 13/F, 197-199 Wan Chai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88 Bar Limited at 13/F, 197-199 Wan Chai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to Cheng To Ming of 13/F, 197-199 Wan Chai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transfer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6th June 2015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彩福皇宴／欣宴

現特通告：余耀波其地址為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開聯工業中心B座3樓08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彌敦道348號彌敦坊地下及2樓(部份)彩福皇宴／欣宴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5年6月26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CHOI FOOK ROYAL BANQUET/ EKY'S BANQUE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Yu Yiu Po of Unit 08, 3/F., Block B, Hoi Luen Industrial Centre, 55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hoi Fook Royal Banquet/ Eky's Banquet at Portion of G/F. & 2/F., Nathan Square, 348 Nathan Road, Kowloon.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6th June 2015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彩福皇宴

現特通告：伍偉能其地址為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開聯工業中心B座3樓8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紅磡都會道6號都會商場第8層858號舖彩福皇宴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5年6月26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CHOI FOOK ROYAL BANQUE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Ng Wai Nang of Unit 08, 3/F., Block B, Hoi Luen Industrial Centre, 55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hoi Fook Royal Banquet at Shop 858, Level 8, Metropolis Mall, 6 Metropolis Drive, Hung Hom, Kowloon.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6th June 2015

酒牌廣告
申請新牌及續牌
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